

##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 2 段 240 號

傳真：(04)8396681

發文日期： **114. 2. 25**

發文字號：彰檢名決 114 偵 3346 字第

號

**0969**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即被告被告 PROMLA SONTAYA (中文名：松他亞) 114 年度偵字第 2816 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，張貼於本署牌示處，並公告於本署網站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應送達之訴訟文書正本，因應受送達人所在不明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正本，現由本署決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（本署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 2 段 240 號）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**謝名冠**

主任檢察官林俊杰決行